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提取，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貸方：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 僅供識別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款額：	20,000,000港元
用途：	貸款融資將用作借方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之資金
提取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提取
還款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利息：	年息30厘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貸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a) 借方之已發行股本及借方控股公司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之質押；  (b) 借方資產之押記；及  (c) 借方之董事簽訂之個人擔保。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有關借方之財務資料及貸款融資抵押品，其中包括作為股份抵押品之價值、借方之資產價值以及貸款融資擔保人之可信性等；及(ii)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2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有抵押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